新桥镇集镇区绿化养护项目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82032-SSJT-G2026-0044

合同号：

项目名称：新桥镇集镇区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包 4：新桥镇集镇区绿化养护四标段（新桥政府公园周边区域））

采购人：靖江市新桥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泰州市艺恒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合同协议书

根据采购编号 新桥镇集镇区绿化养护项目（采购包 4：新桥镇集镇区绿化养护四标段（新桥政府公园周边区域））采购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标的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甲方：靖江市新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泰州市艺恒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新桥镇集镇区绿化养护项目（采购包 4：新桥镇集镇区绿化养护四标段（新桥政府公园周边区域）） 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桥镇集镇区绿化养护项目（采购包 4：新桥镇集镇区绿化养护四标段（新桥政府公园周边区域））

2、项目地块：新桥政府公园周边区域两侧苗木养护，总面积 108622.49 ㎡。

3、项目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绿化的保洁，乔木、灌木、草坪、地被、花卉等植物的排灌、施肥、修剪、除草、扶正加固、草花布置、病虫害防治等养护管理工作。

二、养护标准

1、参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绿化养护等级质量标准》中三级养护标准及《新桥镇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的要求。

三、合同期限及费用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养护之日起工期一年

（二）合同费用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48745.5 元（大写：贰拾肆万捌仟柒佰肆拾伍元伍角）

二、结算和支付方式:

1、履约期内每月考核，在签订合同后先付合同价的 10%为预付款，2027 年春节前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60%，项目服务到期后，一年内按审计价付清。

2、考核采用项目百分制，招标人每月进行月度考核一次，分两阶段付款。综合月度考核情况，按平均得分数结算并进行支付。考核分数 90 分以上，支付全部金额；分数 80 分-90 分，按全部金额的 85%支付；分数 80 分以下，按全部金额的 60%支付;一年内如有一个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或两个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该养护合同。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参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的标准及《绿化养护等级质量标准》中三级养护标准及《新桥镇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的要求，就上述项目对乙方进行管理、考核和指导。

2、根据对乙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按阶段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交警立案的交通事故所造成的苗木和绿化设施损毁的，由甲方负责。

4、甲方将根据《新桥镇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乙方养护费用结算的依据。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甲方所委托养护的绿化精心管理，保证苗木长势良好，无萎黄、无倾斜、无枯死、无残缺且整齐美观;绿化无杂草、无垃圾、无病虫害，达到甲方所要求的养护质量。

(1)对绿化定期修剪，保持乔木、灌木、草坪等划一平整。

(2)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定期治虫，进行病虫害防、治，确保乔木、灌木、草坪等无病虫害。

(3)按照季节及天气变化，根据土壤湿度进行灌溉，做好防冻。

(4)施肥: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定期施肥。

(5)保洁:及时清理绿化内垃圾。

(6)补绿:对因未规范养护导致的绿化枯死、缺失进行补绿，对养护范围内绿化无故缺失等影响景观的由乙方负责更新，确保绿化完整、完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各种草本花卉的正常凋谢不属于乙方负责范围。

(7)要求每周落实常态化管理：公园的路面、广场、垃圾箱等保洁工作需落实到位。

2、保护绿化产权:对绿化及其相关设施进行巡查、保护，对破坏或改变绿化及相关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并配合调查和处理;发现缺损及时上报镇物管科。

3、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应主动完成迎接重大节假日、上级检查视察迎检等需要进行整治的突击性任务;如遇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应当在自然灾害发生后的 1 小时内或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清理和苗木补救工作。

4、接受甲方及其他各级管理部门的监督、考核，考核的扣分扣款从各阶段付款经费中扣除。

5、绿化养护范围内产生的绿化修剪垃圾、漂浮物、废弃物等由乙方分类清理清运处置。

6、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所有关于该绿化养护项目的通知、函件等文本乙方均为认可，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7、配备足额的人员、机、具等，按要求安全作业。

8、独立承担绿化养护作业中的用人责任、一切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9、绿化养护不符合规范或因未及时清理现场等原因导致第三人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苛刻或拖欠养护费的，乙方可以依法维权。

六、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果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其本合同:

(1)一年内如有一个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或两个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

(2)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无故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

(3)其他重大违规现象。

七、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中的中标单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但承包范围的数量按实际养护范围数量可调整。在合同养护期内因建设或规划调整养护面积，造成招标养护面积与实际养护面积不一致，凭甲方交付单，相关费用按中标单价另行结算。

八、争议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请靖江市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 1 年期满，本合同自行解除。如遇特殊原因，如招标未能及时组织等，乙方负有继续看管责任，其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继续履行，但甲方应负责支付相应费用，并尽快协调处理到位。

甲方:

代表:

日期: 2026.8.10

乙方:

代表:

日期 2026.8.10

张娟印

新桥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强化公共绿地维护管理工作，切实提高维护质量，现提出如下管理考核细则。

1、考核时间

考核实行节点考核和结果考核相结合，考核情况纳入月考评分内容。节点考核在草坪、色块修剪工作开始前进行，结果考核在当月养护工作全部结束后进行。

2、考核内容

节点考核：（1）、草坪杂草清除情况及广场、园路及人行道包含清扫和除杂；（2）、色块杂草清除情况。

结果考核：（1）、草坪修剪及喷洒除草剂情况、广场、园路及人行道包含清扫和除杂；（2）、色块修剪情况；（3）、苗木整枝情况；（4）、施肥、治虫、浇水情况；（5）、色块、草坪分隔带的修整情况，树穴修整情况；（6）、各类台账资料。

3、考核方法

节点考核是承包单位开始草坪、色块修剪前的必备环节，是保证草坪、色块杂草控制量及养护效果的重要保障，未经过节点考核不得开始草坪、色块的修剪程序。未经管理单位节点考核擅自进入修剪环节的，视作不服从管理单位管理，管理单位有权停止承包单位一切养护作业，并将当月养护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单位实施，所产生的的费用增加20%管理费从承包单位全年养护费中扣除，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结果考核是对绿化养护效果的整体评价，采取看台账、查现场等方法分标段进行。侧重检查绿地日常养护管理情况及日常随查发现问题告知整改情况。

4、计分方法与合同价款支付

4.1、当月得分：以百分制计分，填写《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节点考核及结果考核均在一张评分表上体现；

4.2、招标人每月进行月度考核一次，每年年底付款。综合月度考核情况，按平均得分数结算并进行支付。考核分数90分以上，支付全部金额；分数80

分-90 分，按全部金额的 85%支付；分数 80 分以下，按全部金额的 60%支付；一年内如有一个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或两个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甲方有权终止该养护合同。

4.3、甲方对乙方因养护管理不当，受到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的，经甲方查实后，确认属乙方养护失职造成的，视情况扣除一定的养护经费，其中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每次扣 3000-10000 元；媒体曝光后经查实的，每次扣 3000-10000 元；群众举报经查实的，每次扣 1000-3000 元。以上三项情况如有重复发生，以高标准处罚。

5、其他要求

附件：

5.1.《新桥镇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5.2.《绿化养护管理整改通知书》5.3.《巡视记录》式样5.4.《绿化养护工作计划表》式样

附件 5.1

新桥镇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工程名称：　　年　月考核

养护单位：

序号	阶段	分类得分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扣分细则	得分	备注
1	节点考核	草坪除草（20 分）	人工挖除杂草，草坪应长势旺盛，色泽一致，无黄化、积水现象，基本无杂草。广场、园路及人行道包含清扫和除杂	草坪有黄化现象，扣 1 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扣 1 分/㎡。		
2		色块除草（10 分）	人工拔除杂草，应从根部拔除杂草，严禁掐头。	未从根部拔除直接掐头或未进行杂草清除的，本项不得分。		
3	结果考核	绿地保洁（15 分）	绿地整洁，广场、园路及人行道包含清扫和除杂，无白色污染（树挂）、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枝枯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等。	有一项内容达不到要求，扣 2 分。		
4			绿化生产垃圾（树枝、树叶、草屑等）随产随清。	绿化生产垃圾滞留现场或抛洒在邻近区域，发现一次扣 2 分。		
5		草坪修剪（10 分）	树穴整修，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草坪与路牙交接处应切边。	树穴、绿篱、路牙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扣 1 分/米。		
6			草坪应定高修剪，碎草应及时耙除。	草坪修剪高度不一或贴地修剪，扣 1 分/㎡；碎草未耙除，扣 0.5 分/㎡。		
7		整枝修剪（10 分）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高大乔木树冠完美、定枝、整枝合理均匀，内膛不乱，无枯枝死杈；花灌木修剪及时、准确，按时开花结果；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明显，不脱脚，不缺损，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造型优雅。	修剪不及时，扣 1 分/处；不按规范乱修剪，扣 0.5 分/处，扣完为止。		

8	结果考核	绿化长势（20 分）	绿地内树木生长健壮，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扶正支撑倒伏树木。	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或倒伏现象，扣 0.5 分/株；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规定时间内扶正支撑，逾期扣 0.5 分/株，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扣 1 分/株。		
9			草坪、色块无空缺，如有空缺应及时重播或重铺。	草坪、色块有空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补种的，扣 1 分/㎡。		
10		病虫防治（5 分）	发现病虫害应主动汇报，积极防治，效果明显。	有虫害发生扣 2 分/处。		
11		其他（10 分）	养护范围内无农作物种植，无违章搭建。	毁绿、违建，发现一处扣 2 分。		
12			管护组织制度全，工作有台帐，记录全，内容实并及时上报。	管护小结计划上报不及时，巡查记录不完整，扣 1 分/次；无管护台帐，扣 2 分。		
13			定员定岗，统一着装上岗（喷绘有“**公司园林绿化”标识），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	管护人员不统一着装或无统一标识，现场管理乱，扣 1 分/人/次，养护人员不到位，少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14			按局、处要求，准时参加会议、活动及各类业务培训。	迟到，扣 1 分/次；无故缺席，扣 2 分/次；无故替开会，扣 1.5 分/次。		
15			养护管理负责人到位，通讯畅通，承包绿地无转包现象。	养护管理责任人经常变更不明确，扣 3 分；通讯不畅，扣 1 分/次；有转包现象，扣 5 分。		
		总分				

评分人：

附件 5.2

绿化养护管理

整 改 通 知 书

_____：

经检查考核发现，你单位负责管护的_____存在_____等问题，根据《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本次检查出的问题扣分情况如下：

请你方于__天内（ 月 日前）整改到位，达到绿化养护技术标准，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我方，以备核查。

承包单位： 甲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3

____月份绿地养护巡视记录表

工程名称：

养护单位：

日期	地点/现场情况	处理情况	巡视人

养护单位：（盖章）

附件 5.4

（年、季、月）绿化养护工作计划表

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工程名称：
养护单位：

工作内容	质量标准	完成时间		投入劳力（人）	工作量（工日）
		始	止		

养护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　（签字）

新桥镇政府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甲方（招标方）：靖江市新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方）：泰州市艺恒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新桥镇集镇区绿化养护项目（采购包4：新桥镇集镇区绿化养护四标段（新桥政府公园周边区域））

为促进工程建设项目的顺利完成，维护工程建设秩序，推进勤政廉政建设，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1、乙方在建筑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所有各项优惠条件均在签订的业务合同书中注明。

2、乙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工程管理中不得搞徇私舞弊或弄虚作假骗取的行为。

3、乙方中标后，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有关的廉政建设制度和规定，对乙方进行廉政教育，工程施工期间实施监察。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招投标管理的规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搞转包和违法分包，不搞不正当交易。

5、乙方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行贿或提供馈赠，不得搞有可能影响工程建设秩序或超标准招待活动。

6、甲方如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将采取措施终止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督促其纠正。如不纠正继续发生不廉洁行为的，甲方建议发包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承包人的政纪法纪责任。

7、在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的不廉洁行为导致合同不能履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9、本合同一式四份，报纪委一份。

甲方代表：

（签字盖单）

2026年8月10日

乙方代表：

（签字盖单）

2026年8月10日